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9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数量由70.6336万股调整为

98.8877 万股，授予价格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9.27 元/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4794 万股。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考核指标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 万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4794 万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除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考核指标为“C”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76.4083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